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之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有條件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股股份。

一份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建議，待下文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按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股股份。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折讓約9.27%、股份於過往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58港元折讓約4.58%及股份於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68港元折讓約4.98%。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照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472,561,30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47,256,13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該47,256,13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總計47,256,130股新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09%及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本公司並將因此而收取認購款項總額約106,33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00,000港元前)。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5,5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之前之日期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會進一步發行550,000份認股權證。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上述方式獲行使之後普通股股本有478,061,30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按每股2.25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全面行使該47,806,13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總計47,806,13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行使該47,806,13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09%，本公司並將因此而收取認購款項總計約107,560,000港元(扣除開支約350,000港元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配售23,630,000股新股份之後，一般授權之約27.5%已被動用。假設47,806,13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一般授權合共約83.2%將被動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之5,500,000份購股權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轉換權或認股權。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身處巴哈馬。董事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該名海外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及相關地方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董事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定限制及當地有關監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排除該名海外股東乃屬需要或合適之舉，則該名海外股東將不獲授予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適當披露。

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方面將安排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該名海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將以港元分派予該名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寄予該名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承擔，惟倘須向該名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進行。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製造及貿易以及電子產品、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之買賣。

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分享本公司之增長。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還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於認購權獲行使後獲得之認購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於考慮本公司相關時間當時之需求後認為必要之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陳先生」）與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據此，陳先生同意以每股股份2.03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出售且配售代理同意促使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購買陳先生實益擁有之總共23,6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陳先生亦同意以配售價認購23,63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同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5港元折讓約9.78%，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止（包括當日）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1港元折讓約8.14%。本公司計劃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所物色之業務擴展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46,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述集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股權籌集其他資金。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行使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於將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分別寄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會以每手2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25港元，即以45,000港元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本公佈之日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以每股股份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達5,500,000股股份。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造成須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配額。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配額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轉讓之股份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一般事項

由於認股權證將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授予之授權發行，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分配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5,811,631股。本公司自獲授予一般授權之日起已行使其部分一般授權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向陳先生發行23,63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的有關條文。一份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執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買賣連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便有權獲派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釋義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	指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股東獲發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每單位認購權2.25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